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签订了关联交易《框架协议》。

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，特变电工根据自身需求，增加了从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，预计本次追加交易金额为 12,000 万元。公司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特变电工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根据自身需求，增加向特变电工采购工业硅、化工原料、工业用水等产品，预计本次追加交易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公司商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与特变电工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以上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、陆旸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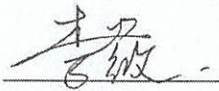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



第八届董事会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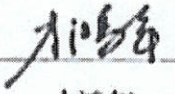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7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